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易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鄞榮生

被上訴人　　張許文慶

　　鄔兆松

　　陳建森

　　張立志

　　黃有盛

　　劉茂林

　　鍾正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度勞訴字第5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8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